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1、 酒駕收容人定刑趨嚴，貴監對於此類收容人的教化作為，如何預防其再犯罪之建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亂世用重典成效不佳，需要更多研究及團體治療課程研究，找出能降低社會成本的治療方式。 2. 酒癮是受大腦影響，法律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，建議藉由藥物治療的輔助，運用毒癮治療的模式來處置也是不錯的處遇。 3. 建議用健保回診治療及緩起訴、或是運用課程治療的方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謝委員建議，已將該此納入未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之中，期望能有更多實證證據以協助未來相關刑事政策修訂。 2. 感謝委員意見，矯正署新修訂酒駕收容人處遇模式已朝該方向邁進。 3. 感謝委員意見，本監110年研究計畫建議事項中，有已將除刑罰以外之轉向處遇政策納入。
<p>1、 對於未來新的隔日值勤制度，貴監有無應對之建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勤務制度12小時制何時推動，及上班時間是否能變動，如採延後下班的方式，也是另一種解決方式。 2. 委員們的建議不管採用哪一種勤務制度，更應該考慮到同仁的身心健康及住在外地同仁的返鄉需求，畢竟勤務制度要運作順利必須要有健康的身心才能運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未來勤務制度改為12小時制，本監會採彈性調整的方式來應對，如下班時間無任何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，本監會與同仁進行協調，使新的制度能順利推行。 2. 不論是採行12小時制或是精進隔日制，本監都會以同仁權益為最優先考量，使同仁除了值勤之外，更能夠兼顧家庭生活。